

##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

1,520,212,0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902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19,750,1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5696%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61,8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10,0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72%。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。

选举朱长贵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王沛航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。王沛航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，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法规，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。公司股东大会向王沛航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20,212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1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谦、欧阳斯曼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3 日